

[刻章介绍信模板]青岛市刻章介绍信相关规定

作者：莲雾凝露 来源：ECMS帝国之家 zhann.cn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176956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青岛市刻章介绍信相关规定

一、办理依据 民政部、公安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》；青岛市人民政府施行《青岛市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》

二、办理程序

1、受理；2、审查；3、出具介绍信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、委托制作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章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；委托刻制机关各部门公章要出具编委文件及复印件，本单位写出申请。

2、临时机构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。

3、委托制作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公章的，出具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，持信人身份证。

4、委托制作社会团体公章的，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及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。

5、委托刻制党委、支部、工会等公章出具上级党委、总工会介绍信，本单位写出申请。

7、公章更换要写出申请并加盖行政章、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。

8、公章丢失要出具执照副本及复印、登报挂失报纸、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9、财务章丢失要出具申请书并加盖行政章、挂失的报纸。

10、公章烧毁出具消防证明、上级证明(厂矿由本单位出具证明)或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。

四、承诺时限 即办

五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关于刻章介绍信

(一)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章刻制需出示以下证件：

- 1、上级单位介绍信（留存）
- 2、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（留存）

(二) 企业单位刻制行政公章、经济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及企业变更名称的，需出示以下证件：

- 1、营业执照正本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留存）
- 2、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
- 3、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（留存）
- 4、外地企业单位刻制上述公章除上述手续外，应有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委托函或介绍信

(三) 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公章所需证件：

- 1、持登记机关开具的公章刻制介绍信（留存）
- 2、登记证书
- 3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（留存）

(四)、报关专用章刻制需凭海关的报关证、单位介绍信（留存）和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（留存）

(五) 印章遗失需要重新刻制的，除需出示相应类型公章刻制证件外，还必须有正式报刊上刊登的声明（报刊留存）。

更多书信范文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